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四樓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74,297,545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616,2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251,068股(已扣除依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數1,000,000股)之61.78%。

出席董事：彭朋煌、束耀先、張振紘。

出席獨立董事：陳惠周。

出席監察人：黃友怡。

列席：張振紘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法務陳筱蕾經理、財務處黃伯彰經理。

主席：彭朋煌副董事長(代理)



記錄：黃伯彰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251,068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1,000,000股)。截至上午九時止，已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74,297,545股(含親自出席47,629,077股、委託出席25,052,170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616,298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董事長委任授權彭朋煌副董事長代理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鑒察。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

108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8%	\$6,738,789 元
董監事酬勞	1.4%	\$2,482,712 元

與帳列估列金額差異數員工少估\$74,843 元，董監少估\$27,394 元，該數字於 109 年第二季財報補提，謹報請 鑒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一〇九年四月六日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止，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 (三)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鑒察。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鑒察。
-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訂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八~十），敬請 鑒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3,197,717 權，反對權數 29,15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70,670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5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3,087,49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218,153	
本期稅後純益	163,087,49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6,308,749	
累計可分配盈餘	414,996,8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0.45 元	54,112,981	每股 0.45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0,883,914	

註：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2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1,0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配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峻事。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3,197,715 權，反對權數 29,15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70,673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5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辦理。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起適用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3,196,695 權，反對權數 10,17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0,67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5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暨公司內部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3,197,680 權，反對權數 29,19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70,67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5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3,217,702 權，反對權數 9,17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70,67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5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星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09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8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雖受到國際間貿易戰爭及保護主義的影響，大陸及全球車用市場需求大減的衝擊下，合併營收較前一年下滑。但在針對產品及客戶結構持續進行優化調整並在成本費用上持續管控下，108 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35.8 億元，較前一年度 40.4 億元，減少 11.2%；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4.3 億元，較前一年度 6.8 億元減少 36.5%。在獲利方面，民國 108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 億元，較前一年的 1.44 億元，成長 13.2%，EPS 每股基本盈餘為 1.35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08 年度合併損益

幣別：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584,256	100%	4,037,962	100%	(453,706)	-11%
營業成本	3,015,357	84%	3,515,900	87%	(500,543)	-14%
營業毛利	568,899	16%	522,062	13%	46,837	9%
營業費用	354,640	10%	320,328	8%	34,312	11%
營業利益	214,259	6%	201,734	5%	12,525	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301	-0%	-27,716	-1%	13,415	48%
稅前淨利	199,958	6%	174,018	4%	25,940	15%
所得稅費用	36,871	1%	29,957	1%	6,914	23%
合併後淨利	163,087	5%	144,061	3%	19,026	13%
EPS(單位：元)	1.35		1.19		0.16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年 度		分析項目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3.1%	4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1.8%	156.2%
		速動比率 (%)	133.2%	13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	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6%	8.0%
		純益率 (%)	4.6%	3.6%

(二) 預算執行部分

PCBA 部分不適用(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去年度本公司在研究發展上有一些成果，茲羅列如下：

1. 替代焊接工藝成功開發，使用通孔回流焊和波峰焊替代選擇性波峰焊，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
2. 工控客戶第三代標定系統開發成功並應用，測試效率提升 33%。
3. 開發完成 ECN 系統。
4. 成功開發 Coating 雙閥非同步噴膠工藝，使設備的通用性進一步提升。
5. 新設計 3 合一噴膠線體，取代人工，節省成本增加效能。
6. 持續優化 Laser 3D 檢測設備，提升檢測效率。
7. 超長板生產制程開發成功，同時已掌控鍍片焊接角度及位置度管控工藝。
8. 超大規格的 Bus bar 焊接工藝開發成功，已完全掌握其焊接技術及汽泡管控工藝參數。
9. 持續進行在軟體著作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2019 年共申報實用新型專利共 5 項，軟體著作 3 項，發明專利 1 項（其中 1 項實用新型 3 項軟體著作已獲得授權證書）。

二、民國 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創造營收，確保獲利，組織強化，提升市場競爭力。
2. 台灣廠加速新客戶量產持續開發新機會、蘇州廠持續擴大新能源汽車及工控行業的業績成長。
3. 精實管理：建立零錯誤機制，打造零錯誤企業及杜絕八大浪費。
4. 學習與成長：整合必備技能，術有專精；管理系統化，建立知識庫，持續創新與增加附加價值。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在產品、客戶、供應鏈結構上因應變化做調整
 - (1)持續增加汽車電子類產品比重，取得新能源汽車產業三電產品、並持續開拓海外客戶及市場。
 - (2)工業控制持續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及客戶群發展。
 - (3)開發醫療器材、航太市場機會。
 - (4)強化現有策略合作物料供應鏈機制，避開區域生產限制，提前掌握物料供給。
2. 優化生產系統，拓展生產資源
兩地 MES 系統整合即將完成、開發聯網電子倉儲系統、落實精益生產條件，整合兩地生產資源，並與集團生產與物料資源合作，確保物料供給，達成一地接單多地彈性生產能力。

(三)研發技術發展

1. 利用 TPM 管理系統分析能力，開發新製造工藝，導入自動化流程。
2. 與產業，官方，學術等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化合，輔助政策配合並學術交流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3. 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拓展車用電子市場，如自動駕駛，車聯網，車用感應器，新能源三電系統，並擴展市場範圍至新世界及歐美日市場。持續投入先進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二)持續提昇製造生產技術，並推動各項系統化改善工作，以追求更高的生產精度和良率，追求零缺點，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 (三)建立策略合作供應商，並進行上下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以確保持續的供給和價格競爭力。
- (四)建立 End to End 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原型合作／代工設計(JDM /ODM)、物料選／買／管控、高品質生產、全方位測試、組裝、配送、到售後服務等，一次服務。
- (五)運用集團資源優勢取得跨區域製造資源，零組件物料供給優勢。
- (六)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創造有利招工與競爭優勢。
- (七)利用國家級 CNAS 實驗室檢測與分析能力，提供超越同級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09 年，美中貿易戰雖達成初步協議，惟全球保護主義仍持續，經貿衝突不斷，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致使全球因經濟成長停滯或衰退對需求市場的衝擊，同時在區域封鎖下元器件及關鍵零組件間供需失衡，造成 EMS 產業及本公司經營上極大的挑戰。

雖然如此，本公司將積極面對此一多變挑戰，堅定營運方向，並隨時因勢調整策略，持續強化經營體質，建立跨區域服務能力，提昇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以創造出良好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監察人一〇八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一〇八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一〇八年度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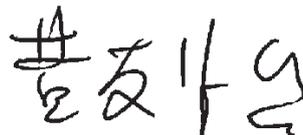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友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39,88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239,84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8,000
合計		\$727,720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62,187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343,281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即為新台幣 1,562,187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2,343,281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業務別收入變化幅度，除了關係人交易成長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工業控制暨車用電子業務訂單大幅成長，由於前項交易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本年度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核對出貨相關文件確認交易存在性。
4. 取得並抽核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收款相關憑證或覆核收款周轉天數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台灣壽星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111	5	\$ 252,554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75,649	3	48,74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4,195	3	82,16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7,998	2	1,69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43,968	2	90,15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704	1	2,48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5,863	3	77,84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750	-	9,5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2,238</u>	<u>19</u>	<u>566,043</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57,452	65	1,358,033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19,392	13	252,60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60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277	1	16,4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475	-	5,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121	1	24,6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	-	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159	1	23,2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4,512</u>	<u>81</u>	<u>1,680,337</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96,750</u>	<u>100</u>	<u>\$ 2,246,3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20,000	9	\$ 130,00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1,557	2	43,92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822	-	7,7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1,750	4	67,1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0,333	2	96,69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989	-	11,2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8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471	1	5,7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724</u>	<u>18</u>	<u>362,60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5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80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907	1	20,3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9	-	5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92</u>	<u>1</u>	<u>25,45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44,016</u>	<u>19</u>	<u>388,056</u>	<u>1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50	1,212,511	5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8	179,924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06</u>	<u>8</u>	<u>191,606</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23	2	29,1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4	106,0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06	18	331,12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0,835</u>	<u>24</u>	<u>466,248</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32,218)	(1)	(12,041)	(1)
3XXX	權益淨額	<u>1,952,734</u>	<u>81</u>	<u>1,858,324</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96,750</u>	<u>100</u>	<u>\$ 2,246,3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30,001	100	\$ 682,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u>400,882</u>	<u>93</u>	<u>629,84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29,119</u>	<u>7</u>	<u>52,88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958	5	13,878	2
6200	管理費用	60,273	14	55,38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八及二八）	<u>102</u>	<u>-</u>	<u>(2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333</u>	<u>19</u>	<u>69,060</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52,214)</u>	<u>(12)</u>	<u>(16,1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14,877	3	25,10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3)	(2)	3,405	-
7050	財務成本	(2,213)	-	(1,7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u>214,318</u>	<u>50</u>	<u>159,990</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329</u>	<u>51</u>	<u>186,787</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115	39	\$ 170,61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028</u>	<u>1</u>	<u>26,55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087</u>	<u>38</u>	<u>144,061</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05	6	19,121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651</u>	<u>-</u>	<u>(1,186)</u>	<u>-</u>
8310		<u>28,556</u>	<u>6</u>	<u>17,935</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8,733)</u>	<u>(11)</u>	<u>(22,288)</u>	<u>(3)</u>
8360		<u>(48,733)</u>	<u>(11)</u>	<u>(22,28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177)</u>	<u>(5)</u>	<u>(4,3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910</u>	<u>33</u>	<u>\$ 139,708</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35</u>		<u>\$ 1.19</u>	
9850	稀 釋	<u>\$ 1.34</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115	\$ 170,6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102	(200)
A20100	折舊費用	33,542	30,399
A20200	攤銷費用	2,462	2,523
A20900	財務成本	2,213	1,7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4,318)	(159,990)
A21200	利息收入	(853)	(2,094)
A21300	股利收入	(5,169)	(1,49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46)	7,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079	(1,206)
A238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59	4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
A229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55)	15
A29900	支付退休金	(820)	(10,80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2	734
A31150	應收帳款	17,580	9,068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57)	(1,6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713	42,1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3)	(1,947)
A31200	存 貨	12,123	42,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7	475
A32150	應付帳款	8,443	(64,116)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405	(8,2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6,362)	(14,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5)	(3,4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77)	37,5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2,144)	(\$ 1,679)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7)	(7,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108)	28,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91	4,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2,56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	3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3	1,4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712	1,4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85)	(34,2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41)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33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	2,4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63)	(17,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短期借款	9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9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00)	(4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228	(20,4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0)	(2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9,443)	(9,2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554	261,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111	\$ 252,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8 及 107 年度業務別收入成長幅度，來自關係人交易及工業控制暨車用電子業務之客戶訂單大幅成長。由於該交易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本年度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核對出貨相關文件確認交易存在性。
4. 取得並抽核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或覆核收款周轉天數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8,403	11		\$ 567,76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5,523	-		15,3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5,649	2		48,74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21,371	12		291,66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43,087	28		1,388,924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998	2		1,69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376	-		11,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738	-		32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72,812	11		333,265	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	-		1,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432	1		58,2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1,389</u>	<u>67</u>		<u>2,718,35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76,960	29		779,57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43,81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6,277	1		16,4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439	-		7,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725	1		37,0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2	-		2,27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	-		41,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3,468	1		49,5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8,248</u>	<u>33</u>		<u>934,112</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29,637</u>	<u>100</u>		<u>\$ 3,652,4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70,983	11		\$ 652,909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0,412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86,548	20		746,64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849	1		25,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7,611	7		238,63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02	-		11,1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771	-		11,2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97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476	2		54,58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8,525</u>	<u>42</u>		<u>1,740,382</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962	-		17,9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02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907	1		20,3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9	-		2,5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65	-		12,8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378</u>	<u>1</u>		<u>53,7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76,903</u>	<u>43</u>		<u>1,794,146</u>	<u>4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12,511</u>	<u>35</u>		<u>1,212,511</u>	<u>33</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6		179,92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06</u>	<u>6</u>		<u>191,606</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23	1		29,1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06	13		331,12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0,835</u>	<u>17</u>		<u>466,248</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32,218)	(1)		(12,041)	-	
3XXX	權益淨額	<u>1,952,734</u>	<u>57</u>		<u>1,858,324</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29,637</u>	<u>100</u>		<u>\$ 3,652,4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584,256	100	\$ 4,037,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二三及二九）	<u>3,015,357</u>	<u>84</u>	<u>3,515,90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68,899</u>	<u>16</u>	<u>522,06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9,517	2	61,169	1
6200	管理費用	132,912	4	144,9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387	4	113,7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二九）	<u>6,824</u>	<u>-</u>	<u>4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4,640</u>	<u>10</u>	<u>320,32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14,259</u>	<u>6</u>	<u>201,73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24,422	1	22,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3)	-	(20,512)	(1)
7050	財務成本	(<u>32,290</u>)	(<u>1</u>)	(<u>29,7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01</u>)	<u>-</u>	(<u>27,71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958	6	174,01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6,871</u>	<u>1</u>	<u>29,9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087</u>	<u>5</u>	<u>144,06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905	1	\$	19,121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651</u>	<u>-</u>		<u>(1,186)</u>	<u>-</u>
8310		<u>28,556</u>	<u>1</u>		<u>17,93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8,733)</u>	<u>(2)</u>		<u>(22,288)</u>	<u>-</u>
8360		<u>(48,733)</u>	<u>(2)</u>		<u>(22,28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177)</u>	<u>(1)</u>		<u>(4,3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42,910</u>	<u>4</u>	\$	<u>139,70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1.35</u>		\$	<u>1.19</u>	
9850	稀 釋					
	\$	<u>1.34</u>		\$	<u>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	權益淨額 \$
		一	二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2,511	191,606	11,612	105,924	253,958	28,414	1,767,9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7,607	(80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12,511	191,606	11,612	105,924	253,958	27,607	1,767,116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5	-	(17,50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500)	-	(48,500)
B17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	(82)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4,061	-	144,06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21	(1,18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121	(1,1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807)	807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511	191,606	29,117	106,006	331,125	47,535	1,858,324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14,406	-	(14,40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500)	-	(48,5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63,087	-	163,08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05	(20,17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05	1,65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511	191,606	43,523	106,006	431,306	74,440	1,952,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鈺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958	\$ 174,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24	455
A20100	折舊費用	121,802	107,798
A20200	攤銷費用	3,899	6,74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359
A20900	財務成本	32,290	29,729
A21200	利息收入	(5,123)	(4,358)
A21300	股利收入	(5,169)	(1,4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176)	(2,74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55)	1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67)
A23700	存貨及跌價呆滯損失	18,601	1,61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538)	(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9)	17,037
A29900	支付退休金	(820)	(10,80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703)	44,352
A31150	應收帳款	420,319	(312,0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01)	(1,6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36	13,8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7)	(328)
A31200	存 貨	(53,508)	114,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04	28,0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9	-
A32130	應付票據	30,412	-
A32150	應付帳款	(56,607)	31,7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63)	16,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431)	(16,4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48)	10,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973	\$ 8,94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9)	(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7,921	256,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23)	(28,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99)	(34,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799</u>	<u>193,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6)	(15,35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91	4,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3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242)	(78,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9	7,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90)	(58,3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13	3,8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69	1,4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50)	(1,6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	(2,0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297)</u>	<u>(131,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2,622)	64,8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9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65	1,9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5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00)	(4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111)</u>	<u>(3,6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752)</u>	<u>(11,3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9,361)	47,3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7,764</u>	<u>520,3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403</u>	<u>\$ 567,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33,562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4,826 (註二)	10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五年七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六年分別於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美金 100 萬元、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220 萬元，於一〇八年四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一〇九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850 萬元。

註二：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五年分別於四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六年十二月減資人民幣 3,000 萬元，截至一〇九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9年01月20日 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1.21~109.03.20
實際買回期間		109.01.30~109.03.13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15元~24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 份數量	預 計	1,000,000股
	實 際	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5,891,0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5.89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年3月20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90334964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0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1,000,000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尚未辦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2.24 訂定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 一、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管理單位依第四條規定擬具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其所發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另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09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169,000	0.14%
副董事長	彭朋煌	4,913,000	4.05%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3,270,949	27.44%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振紘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352,949	31.63%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400,051	1.98%
監察人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友怡	30,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430,051	2.0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依證券主管機關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權責：

財務部：負責本程序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稽核室：負責本程序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四條、參考資料：

4.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貨局法律查詢網站）

第五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六條、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七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八條、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九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或聘用專業股務人員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定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三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四條、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四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

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五條、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七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九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9.1、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19.2、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19.3、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19.4、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19.5、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

生產經營。

19.6、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二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三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五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

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6.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6.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26.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6.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26.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26.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6.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26.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26.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

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八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29.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9.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9.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9.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9.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29.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29.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9.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9.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29.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9.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一條、公司宜設置吹哨者 (whistleblower) 管道及保護制度

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二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

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

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一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二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三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四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五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六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五十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五十一條、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四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五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六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七條、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八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九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條、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一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二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三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四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五條、本辦法由財務部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修定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範圍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適用對象：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權責

3.1 管理部：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本守則及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3.2 稽核室：負責本守則及作業程序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參考資料

- 4.1 組織與權責規定。(編號：ADM-PEP-001)
- 4.2 人員招募及任用管理辦法。(編號：C-ADM-HRI-002)
- 4.3 董事會議事規範。(編號：C-FIN-FIP-020)
- 4.4 廉潔承諾書。(編號：M-ADM-HRF-067)
- 4.5 員工保密合同。(編號：M-ADM-HRF-068)
- 4.6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貨局法律查詢網站)

五、名詞說明

5.1 不誠信行為：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2 利益態樣：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六、作業說明：

6.1(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5.2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不得自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級主管及管理總處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適需要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 (7)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 (8)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2(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5.2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部。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管理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交本公司管理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管理部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6.3(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管理部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6.4(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

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 C-FIN-FIP-020「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辦理：

-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6.5(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 C-FIN-FIP-020「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6.6(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

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6.7(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6.8(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6.9(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得知或接獲通知後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6.10(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6.11(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

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6.12(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6.13(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6.14(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6.15(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若干百分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

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6.16(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6.17(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

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6.18(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部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6.19(施行)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且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

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皆具體明確界定。

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切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考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必要時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單位及人員，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且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設置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且評估採行最適之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必要時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於必要時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規定，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得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恪遵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設有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且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對員工之申訴皆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積極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備有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有與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且制定及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切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先行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不定期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且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必要時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之規定。</p> <p><u>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u>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u></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之規定。</p>	<p>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起適用審計委員會，增訂相關條文。</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依事實需要修正。</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法令增訂第二項。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u>第二至四項略</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討論之機會，認</u>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四項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內容。 未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

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增列第五項。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列第六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列第七項。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列第八~十一項。

<p><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u> <u>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第一至三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第一至三項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增訂第四項。</p>

<p>二十三、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十三、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監事選舉辦法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自第10703452331號令辦理。 二、本公司應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有關監察人名稱之相關規定，故將「董監事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章程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p>第五條</p>	<p>刪除。</p>	<p>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另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p>第五條之二</p>	<p>刪除</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 	

		<p>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第五條之三	刪除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六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第十一條	<p>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二條	<p>當選之董事由<u>公司</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